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198,7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30% ；
-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聘请的其他人士。

经见证，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有合法有效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局，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出售华乐大厦四、五、六、二十六层房产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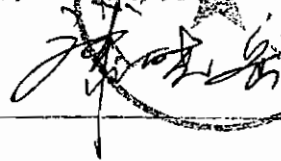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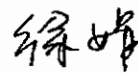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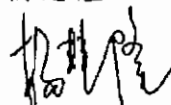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康晓岳



见证律师：

杨慧隆

徐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